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e)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在第 2/2 号决定中，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根据该决定中方括号内的案文草稿，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的名称、组成、职权范围、工作安排和提交报告等事项。本说明附件提供上述案文全文，以便于论坛进行讨论。

* E/CN.18/2003/1。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其第 1/1 号决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所提议的三个工作组的情况。打算让这三个工作组在下列主要问题上支持论坛工作：(a)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b)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c) 审议工作，以期推荐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
2. 协商中讨论了下列与每一个特设专家组有关的要点：(a) 范围和工作方案；(b) 任务；(c) 组成和参与情况；(d) 旅费补助；(e) 成员；(f) 工作期限；(g) 会议；(h)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i) 报告和(j) 秘书处。未能就所有要点达成一致，故置通篇案文于方括号内，附在论坛第 2/2 号决定后；此项决定要求论坛第三届会议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3. 论坛不妨根据第 2/2 号决定所附的方括号内的案文（在本文附件中全文重印），进一步讨论成立特设专家组的问题。

附件*

[A.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 特设专家组将就森林论坛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的方式和机制向森林论坛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特设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森林论坛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推行其工作。除了其他外，还应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论坛各届会议的结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2. 为了监测、评价和报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专家组将：

(a) 评价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提交报告的现有规定，以便查明报告过程的优点、缺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有关工作；

(b) 评价在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中关于森林问题的现有监测和评价程序，以便查明其优点、弱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有关工作；

(c) 根据下面各点提出供论坛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

(一) 各国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二)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有关组织、国际和区域过程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三) 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指标的工作；

(四) 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报告制度和结构。

(d) 提出向论坛自愿提供报告的大纲；

(e) 提出备选办法，利用向论坛各届会议提供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吸收的经验；

* 重印 E/2002/42，第二章 C 节，第 2/2 号决定，附件。

(f) 就如何在各国建立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能力拟定建议，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在执行这些任务时，专家组应考虑到由各国、各组织以及国际及区域过程带头进行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有关的闭会期间活动的结果。报告应作为一项稿件提出，供论坛讨论由国家和组织带头推行并与现有职权范围有关的倡议。在这方面，专家组还应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执行的关于森林的概念、名词和定义的工作结果。

组成和参与情况

4. 专家组将由 30 名专家组成，由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指派六名专家。

5. 政府指派的专家应拥有公认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应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6. 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专家应准予参加专家组会议开头[二]/[三]天的工作。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为专家组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稿件，以及参加会议开头[二]/[三]天的工作，[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最后[三]/[二]天的工作]。

7. 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集团的代表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开头[二]/[三]天的工作，[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的活动][并于会议最后[三]/[二]天保留观察员的身份]。应请它们提供科学和技术稿件。

旅费补助

8.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应按照联合国所订的费率对每名政府指派的专家给予旅费方面的协助并提供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

9. 应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专家组主席。

工作期限

10. 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尚待就论述报告的一节达成协议）

会议

11. 专家组最多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最多五天。会议还将尽量使用电子通讯方式。特设专家组会议将在设有会议服务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其中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12. 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专家组报告也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报告

13. 专家组在编制其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意见和收到的稿件，它应向论坛提交报告，备供审议。专家组应〔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论坛第〔四〕/〔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报告应说明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建议为本节所载各项任务提供参考；本节将连同关于工作期限的一节一起审议）*

秘书处

14. 论坛秘书处应作为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B.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 特设专家组应为论坛的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论坛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执行工作，并除其他外审议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森林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2. 专家组将〔〔于 2003 年〕/〔于 2002-2003 年〕〕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财政

(a) 审议先前关于财政的倡议，包括克罗伊登、奥斯陆和比勒陀利亚讲习班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成员的背景文件和战略文件；

(b) 评价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况，并考虑如何改善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和效果。在这方面，查明如何加强发达国家履行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可能方式；

(建议将任务(c)移至现有任务(e)后面)

(c) 评价国家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验。在这方面，查明现有投资来源的差距、潜力和限制因素，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财政机制。此外还提出各种方式以加强并更有效地利用和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源；

(d) 评价并审议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措施改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私人投资有利的环境，以及鼓励增加流入森林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森林部门的私人资源；

(建议将任务(e)移至现有任务(f)后面)

(e)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现有国际筹资包括方法和机制的效果，并分析机会、国家一级的差距、限制因素、捐助者和受援者的优先项目，以及森林问题伙伴关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贡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筹资的效果，以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环境，[并从各种来源吸引更多的资金][，包括新的资金和其他资金]；

(建议将任务(f)移至任务(b)后面)

(f) 探讨是否可能以新的方法吸引更多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提出建议并讨论如何扩大使用这些方法以满足可持续森林管理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通过国家训练方案或类似的过程；

[(f)之二. 提出增加资源的方法，以支持各国改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 **(该项任务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和机制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f) 有关联)。**

3. 特设专家组将[[在 2003 年]/[在 2003 至 2004 年]] 执行下列特定任务：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a) 审查和评价在各国、各部门和利害有关者之间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现有倡议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知识的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方案。这应包括分析那些促进国家之间和(或)国家内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转让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倡议和这种转让的障碍；

(b) 提出方法以改善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建议或许包括各种政策文书(如减让和优惠条件、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研究合作)的作用，以及现有和新兴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使用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组成和参与情况

4. 专家组由〔一个便利小组组成，成员包括〕政府提名的〔25 名〕专家。〔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由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提名 5 名。

5. 政府指派的专家应拥有的财政、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公认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并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6. 专家组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国其他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都可以参加。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代表〔最多 8 名〕〔和主要集团代表〔4 名〕〕向专家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6 之二. 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主要集团可以按照联合国的规则、程序和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的活动。〕

旅费补助

7. 将按照联合国既定费率向〔上述 25 个国家〕中每个政府指派的专家提供旅费方面的协助和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

8. 应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主席。

工作持续时间

9. 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二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展工作，并至少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完成工作。

会议

10. 专家组至多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至多五天。专家组还将尽可能利用电子联系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专家组将在具备会议设施的联合国地点召开会议。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11. 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提案和建议。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应该充分反映出各种不同意见。

报告

12. 专家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进度报告，提交给论坛第三届会议，并在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最后报告，提交给论坛第四届会议。这些报告应该说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1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应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C. 特设专家组的审议工作，以期推荐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

范围和工作方案

1. 特设专家组将为论坛的审议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意见，以期推荐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专家组应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以及论坛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提到特设专家组的设立和范围的决议范畴内开展工作。

任务

2. [专家组将于 2003 年执行下列具体任务：]评估与森林有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有约束力的现行区域和国际文书和进程；这项评估应分析相互补充的作用、存在的差距和职能重叠等现象，并考虑到论坛关于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效能的具体标准的第 2/3 号决议。

3. [专家组将于 2004 年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a) 审议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及论坛这些会议的成果。

(b)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其他专家组、论坛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行动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c) 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组织和协定的有关经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区域公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并以相互补充的作用、存在的差距和职能重叠等现象为重点。

组成和参与

4. [专家组将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专家组成]/[特设专家组将由政府指定的 30 名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遣六名专家]。

5. 政府指定的专家应在森林制度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公约方面具有公认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并了解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和论坛政府间审议森林问题的情况。
6. 应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科学技术方面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参加第一[二]/[三]天的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继续参加最后[三]/[两]天的会议]。
7.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惯例，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可以在第一[二]/[三]天的会议期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的活动]/[并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在最后[三]/[两]天会议期间参加活动]。将邀请他们在科学技术领域作出贡献。

旅费资助

8. 将按照联合国规定的费率，向[上述 25 个国家]政府指定的每一名专家提供了旅费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

9.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将从政府指定的专家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一名从发达国家中选出，并考虑到各国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进程作出的贡献]。

工作持续时间

10. 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三届]/[第四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展工作[，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供一份临时报告]，并至少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完成工作。

会议

11. 专家组至多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至多五天。专家组还将尽可能利用电子联系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专家组将在具备会议设施的联合国地点召开。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12. 专家组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提案和建议。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应该充分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意见。

报告

13. 专家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进度报告，提交给论坛第四届会议，并在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最后报告，提交给论坛第五届会议。这些报告应该说明专家组工作

的主要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该节将连同关于工作持续时间一节予以处理)~~

秘书处

14. 论坛秘书处应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